



中字体

最高人民法院通过伪造证据骗取法院民事裁判占有他人财物的行为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答复

发布日期：2002-10-24

发布机关：最高人民法院

[2002年10月24日]

山东省人民检察院研究室：

你院《关于通过伪造证据骗取法院民事裁判占有他人财物的行为能否构成诈骗罪的请示》（鲁检发研字[2001]第11号）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通过伪造证据骗取法院民事裁判占有他人财物的行为所侵害的主要是人民法院正常的审判活动可以由人民法院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作出处理，不宜以诈骗罪追究行为人的刑事责任。如果行为人伪造证据时，实施了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印章的行为，构成犯罪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二百八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以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印章罪追究刑事责任；如果行为人有指使他人作伪证行为，构成犯罪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三百零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以妨害作证罪追究刑事责任。

更新日期：2006-2-2

阅读次数：28

上篇文章：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抢夺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下篇文章：最高人民法院通过单位有关人员组织实施盗窃行为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批复

 打印 |  关闭

